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6,637,366.07	0.32	268,790,694.92	1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30,814.23	15.14	53,322,446.36	4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32,213.44	2.13	50,012,031.01	3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1,902,191.39	-72.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3.33	0.80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3.33	0.80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	减少1.08个百分点	7.03	减少2.6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8,806,554.63	35.42	22,912,658.79	20.8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16	增加2.63个百分点	8.52	增加0.1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57,416,512.13	852,373,343.14		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74,419,393.02	740,055,405.51		4.64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66.35	-20,317.9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87,832.90	3,100,870.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4,495.19	1,105,314.3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3,432.12	-268,595.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3,928.83	606,855.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398,600.79	3,310,415.3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软件退税收入	801,620.40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科技销售软件收入超过3%部份的增值税即征即退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47.02	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上涨了19.39%,除与营业收入增长同向变动外,主要是本报告期综合毛利率因销售产品结构不同,增加了0.5个百分点,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约500万。另外本报告期新增300万政府补贴,而去年同期有200万因专利诉讼计提的营业外支出。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33.05	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上涨了19.39%,除与营业收入增长同向变动外,主要是本报告期综合毛利率因销售产品结构不同,增加了0.5个百分点,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约500万。
研发投入合计-本报告期	35.42	本报告期研发人员比去年同期增加,研发项目的材料支出增加。所以人工费及材料费比去年同期都有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72.71	去年同期有收到从募集资金中转回的发行费用1411.7万;同时因疫情关系减免社会保险,销售费用支出下降;支付的货款及税费也有所减少。另本年同期存货相较去年同期也有所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77,000	36.09	24,177,000	24,177,000	无	0
LabTech Holdings, Inc.	境外法人	16,118,000	24.06	16,118,000	16,118,000	无	0
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00,000	8.21	0	0	无	0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3,705,000	5.53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0,948	3.12	0	0	无	0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0,000	1.27	850,000	850,000	无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兴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6,084	1.26	0	0	无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5,812	0.77	0	0	无	0
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000	0.75	500,000	500,00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0,054	0.69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3,7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0,948	人民币普通股	2,090,94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兴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6,084	人民币普通股	846,08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515,812	人民币普通股	515,8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54	人民币普通股	460,05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	312,970	人民币普通股	312,97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97,039	人民币普通股	297,03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895	人民币普通股	261,89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245,161	人民币普通股	245,1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持股100%的公司;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66.54%的股权;LabTech Holdings, Inc.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持股66.54%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关于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等事项,并于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向该公司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9月24日,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取得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199号22幢5层
法定代表人	樊虎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莱伯泰科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软件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软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7,795,593.35	616,546,148.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97,681.00	3,178,821.23
应收账款	46,713,814.28	40,277,088.2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128,040.15	5,406,829.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262,905.24	3,188,961.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8,826,365.15	86,970,992.2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20,175.54	1,591,962.70
流动资产合计	735,544,574.71	757,160,804.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341,823.04	48,125,252.52
在建工程	28,580,701.67	1,100,559.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075,824.20	16,368,976.36
开发支出		
商誉	19,744,296.83	19,820,394.55
长期待摊费用	3,797,739.60	3,542,948.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31,552.08	6,254,407.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871,937.42	95,212,539.13
资产总计	857,416,512.13	852,373,343.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303,615.73	33,686,351.4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463,628.60	45,041,965.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545,845.78	15,226,467.58
应交税费	4,018,274.37	4,496,733.94
其他应付款	3,726,218.67	6,441,782.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882,245.86	2,144,312.76
流动负债合计	75,939,829.01	107,037,613.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51,044.68	1,570,975.00
预计负债	2,000,000.00	2,000,000.00
递延收益	2,390,266.02	442,683.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8,721.74	401,150.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40,032.44	4,414,808.66
负债合计	81,879,861.45	111,452,422.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000,000.00	6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9,304,823.76	396,965,120.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853,831.07	-1,655,669.3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410,058.80	25,946,519.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1,558,341.53	251,799,43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4,419,393.02	740,055,405.51
少数股东权益	1,117,257.66	865,515.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5,536,650.68	740,920,921.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57,416,512.13	852,373,343.14

公司负责人:胡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瑜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68,790,694.92	225,128,398.73
其中:营业收入	268,790,694.92	225,128,398.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9,824,398.84	180,929,974.58
其中:营业成本	135,089,877.74	114,090,603.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11,334.89	1,666,944.67
销售费用	38,670,950.42	32,966,907.95
管理费用	16,823,992.04	13,744,387.05
研发费用	22,912,658.79	18,965,700.13
财务费用	-5,584,415.04	-504,569.09
其中:利息费用		11,197.67
利息收入	-5,735,924.89	1,102,169.98
加:其他收益	890,500.35	1,140,461.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5,314.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4,690.42	-734,585.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0,176.94	-51,435.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046,624.25	44,552,865.11
加:营业外收入	3,145,742.21	485,390.03
减:营业外支出	333,785.86	2,116,628.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858,580.60	42,921,626.68
减:所得税费用	10,284,392.14	6,634,732.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574,188.46	36,286,894.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574,188.46	36,286,894.3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322,446.36	36,269,703.3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742.10	17,191.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8,161.73	-2,740,660.8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8,161.73	-2,740,660.8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8,161.73	-2,740,660.8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98,161.73	-2,740,660.81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376,026.73	33,546,233.5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124,284.63	33,529,042.5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1,742.10	17,191.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7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7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胡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5,663,634.69	250,808,695.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6,427.27	1,452,998.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39,076.04	20,106,35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239,138.00	272,368,049.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264,039.46	131,345,326.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959,735.48	56,502,774.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51,829.00	17,731,185.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61,342.67	23,958,17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336,946.61	229,537,46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2,191.39	42,830,583.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7,325.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147,325.18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236,830.65	1,409,187.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0,000,000.00	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236,830.65	8,409,18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89,505.47	-8,409,187.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4,482,075.4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62,595.3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344,670.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84,566.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00,000.00	18,011,547.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9,924.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00,000.00	36,956,038.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0,000.00	339,388,632.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5,313.78	-1,298,589.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632,627.86	372,511,437.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348,321.34	193,901,471.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715,693.48	566,412,908.85

公司负责人:胡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瑜

(二)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1-036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1年10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2.6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700万股的0.19%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10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9.2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12.6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2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2),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同日,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祝继高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1)。

4、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

5、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且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19.51元/股调整为19.21元/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6日,并同意以19.2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12.6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6日,同意以19.2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12.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年10月26日。

2、预留授予数量:12.6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700万股的0.19%。

3、预留授予人数:7人。

4、预留授予价格:19.2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	——	——	——	——	——
二、核心业务骨干人员(共7人)				12.60	93.47%	0.19%
三、预留剩余				0.88	6.53%	0.01%
合计				13.48	100.00%	0.2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 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 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 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本计划预留剩余0.88万股限制性股票份额作废失效。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三)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6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19.21元/股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12.6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1年10月26日用该模型对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

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1.52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4324%、17.7287%、18.1809%(采用上证指数近三年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92.89	28.19	154.89	76.44	33.38

上述成本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调整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1-037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1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胡克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报出《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保证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17日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作出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19.51元/股调整为19.21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10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9.21元/股,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12.6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1-038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1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争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6日,并同意以19.2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12.6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1-035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年12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2),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同日,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祝继高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1)。

(四)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五)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7,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100,000.00元。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17日实施完成。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按如下公式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按照上述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为19.21元/股(19.51-0.3=19.21元/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此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